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8)

委任執行董事

佳兆業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翁昊先生(「翁先生」)及吳建新先生(「吳先生」)各自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9年2月21日起生效。翁先生及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翁先生

翁先生，38歲，於2019年1月4日獲委任為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8)(「佳兆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佳兆業集團」)的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佳兆業集團的執行總裁。同時，翁先生亦為科創集團(佳兆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主席，主要負責管理工作。翁先生於2003年6月加入佳兆業集團，先後擔任佳兆業集團工程管理部部門總經理助理、地產集團南京公司總經理、地產集團常務副總裁、總裁，地產上海區域主席、總裁，佳兆業集團執行副總裁及佳兆業集團首席營運官等職務。翁先生於2003年畢業於東南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

除自2019年1月4日起成為佳兆業執行董事外，翁先生於獲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翁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翁先生持有佳兆業7,000,000份購股權，可按每股佳兆業股份3.55港元行使價，行使為7,000,000股佳兆業股份。該等購股權已於2017年7月19日授出。有關購股權條款詳情載於佳兆業日期為2017年7月19日的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翁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

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9年2月21日起為期三年。彼將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00,000港元(除稅後)的酬金，有關金額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其經驗、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翁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吳先生

吳先生，40歲，於2018年12月獲委任為佳兆業集團副總裁，並主要負責佳兆業集團的財務、稅項及資金管理。吳先生於2015年8月加入佳兆業，並先後擔任資金管理部部門總經理、財務管理部部門總經理及佳兆業集團總裁助理。加入佳兆業前，吳先生於深圳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及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工作，主要負責資金管理事宜。吳先生於2001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吳先生於獲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持有佳兆業4,000,000份購股權，可按每股佳兆業股份3.55港元行使價，行使為4,000,000股佳兆業股份。該等購股權已於2017年7月19日授出。有關購股權條款詳情載於佳兆業日期為2017年7月19日的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9年2月21日起為期三年。彼將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00,000港元(除稅後)的酬金，有關金額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其經驗、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吳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謹此熱烈歡迎翁先生及吳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傳強

香港，2019年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傳強先生、郭麗女士、翁昊先生及吳建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洪柏先生、馬秀敏女士及陳斌先生。